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8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 Tietto Minerals Limited 增发股份完成股份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9 月 9 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hiji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赤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简称“赤金香港”]与 Tietto Minerals Limited（铁拓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铁拓矿业”）签署《股份增发协议》，赤金香港拟以每股 0.58 澳元的价格，以现金认购澳大利亚上市公司铁拓矿业 85,000,000 股新增发的公司普通股，总金额为 4,930 万澳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 Tietto Minerals Limited 增发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二、交易进展情况

目前，铁拓矿业已完成向赤金香港增发的 85,000,000 股普通股的股份登记。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赤金香港直接持有铁拓矿业 85,265,788 股普通股（含已在二级市场买入的 265,788 股），约占其增发后已发行股份的 7.90%。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2-09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钟瑞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瑞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钟瑞庆先生简历如下：

钟瑞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博士学历，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国际融资与并购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汕头大学商学院特聘助理教授；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浙江大学做博士后研究，主要从事民营经济法治化的科研；2007 年 10 月起，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浙江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执行所长；2016 年 3 月起，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国际融资与并购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美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钟瑞庆先生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期间，就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理由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行权条件、授予/行权价格、限售/等待期、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年 10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 100 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2	《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新的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2-093 号）。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2 年 9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99 号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娄珊

邮编：322009

电话：0579-85912509

传真：0579-85912509

电子邮箱：IR@aikosolar.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钟瑞庆
2022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茲授权委托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钟瑞庆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2	《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新的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2-09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30 开始

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 100 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因涉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钟瑞庆先生将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发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临 2022-092）。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
2	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新的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一）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 3-6 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4 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刚、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32	爱旭股份	2022/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中应该详细填写该名代理人享有的代理权限。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99 号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登记地点联系电话 0579-8591 2509。

（三）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9 日（星期日）上午 9:00 至 11: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 系 人：叶杰

联系电话：0579-85912509

联系传真：0579-85912509

电子邮箱：IR@aikosolar.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完成会议登记后，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身份证明，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茲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2	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新的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采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2-079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一线治疗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由于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商业化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受理号：CXSS2101057、CXSS2101058

证书编号：2022S00891、2022S00892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适应症，具体为：本品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肺癌是目前全球发病率第二、死亡率第一的恶性肿瘤，在中国的发病率和死亡率亦位列第一。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数据，2020 年中国新发肺癌病例数为 81.6 万，占中国新发癌症病例数的 17.9%，2020 年中国肺癌死亡病例数为 71.5 万，占中国癌症死亡病例数的 23.8%。非小细胞肺癌为肺癌的主要亚型，约占所有病例的 85%。在非小细胞肺癌中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占比约 70%。现有国内外研究表明，抗 PD-(L)1 单抗单药或联合化疗已成为一线晚期驱动基因阴性非小细胞肺癌的新标准治疗。

本次新适应症的获批主要基于 CHOICE-01 研究（NCT03856411），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由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王洁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CHOICE-01 研究在全国 63 家中心共入组了 465 例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其中 245 例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按照 2:1 随机入组，接受特瑞普利单抗/安慰剂联合培美曲塞和顺铂/卡铂治疗。疾病进展后，符合条件的对照组受试者可接受特瑞普利单抗单药的交叉治疗。

此前，CHOICE-01 研究在 2022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全体大会系列 3 月会议以及 ASCO 年会上公布了最新研究成果。研究数据显示，与单纯化疗方案相比，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一线治疗无 EGFR/ALK 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可显著延长其无进展生存期（PFS）和总生存期（OS），患者疗效不受 PD-L1 表达的影响，且安全性可管理。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在 245 例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组的中位 PFS 达到 9.7 个月，比安慰剂联合化疗组延长 4.2 个月（HR=0.48[95%CI:0.35-0.66]，p<0.0001）；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组的中位 OS 仍未达到，已观察到其总生存获益，可降低 52% 的死亡风险（HR=0.48[95%CI:0.32-0.71]）。

特瑞普利单抗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 PD-1 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全球（包括中国、美国、东南亚及欧洲等地）开展了覆盖超过 15 个适应症的 30 多项由公司发起的临床研究。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关键注册临床研究在多个癌种范围内评估特瑞普利单抗的安全性及疗效，包括肺癌、鼻咽癌、食管癌、胃癌、膀胱癌、乳腺癌、肝癌、肾癌及皮肤癌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 6 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2018 年 12 月）；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2021 年 2 月）；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 12 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2021 年 4 月）；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1 年 11 月）；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远处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2 年 5 月）；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2022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目前已有 3 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版），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治疗黑色素瘤和鼻咽癌的抗 PD-1 单抗药物。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软组织肉瘤、食管癌及小细胞肺癌领域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授予 2 项突破性疗法认定、1 项快速通道认定、1 项优先审评认定和 5 项孤儿药资格认定，并在鼻咽癌领域获得欧盟委员会（EC）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2022 年 7 月，FDA 受理了重新提交的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作为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和单药用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含铂治疗后的二线及以上治疗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LA），处方药用户付费法案（PDUFA）的目标审评日期定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且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商业化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8 日（周三）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周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h-sf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于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周三）上午 10:00-11:00 以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与形式

- 会议时间：2022 年 09 月 28 日上午 10:00-11:00
-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 参会方式：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戴运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蕊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周三）上午 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亦可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周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或将相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sh-sfc.com。公司将于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邮箱：ir@sh-sf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2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2022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5:50-16:5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代理财务总监张洪纲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陈金梅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5,601,208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31,692,241 股的 19.440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 号）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诚精密”）向 1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5,601,20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限售期
1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5,921	6 个月
2	尚建身	845,921	6 个月
3	常熟紫澜针织有限公司	845,921	6 个月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72,507	6 个月
5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华庚霁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5,921	6 个月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5,891	6 个月
7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4,894	6 个月
8	UBS AG	1,389,728	6 个月
9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银樽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6,767	6 个月
10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45,921	6 个月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8,096	6 个月
12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21,148	6 个月
13	刘岱忠	845,921	6 个月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6,651	6 个月
合计		25,601,208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25,601,208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31,692,241 股的 19.4402%。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戌价值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5,921	845,921	0.6423%
2	尚建身	尚建身	845,921	845,921	0.6423%
3	常熟紫澜针织有限公司	常熟紫澜针织有限公司	845,921	845,921	0.6423%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基金浩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5,075	725,075	0.5506%
		东吴基金－王旭刚－东吴基金浩瀚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0,846	120,846	0.0918%
		东吴基金－陈纲－东吴基金浩瀚可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0,846	120,846	0.0918%
		东吴基金－宁波银行－东吴基金浩瀚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1,692	241,692	0.1835%
		东吴基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基金浩瀚 11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0,846	120,846	0.0918%
		东吴基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基金浩瀚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4,230	604,230	0.4588%
		东吴基金－江杰明－东吴基金瀚泽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1,269	181,269	0.1376%
		东吴基金－吴善彬－东吴基金瀚泽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1,269	181,269	0.1376%
		东吴基金－招商银行－东吴基金青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846	120,846	0.0918%
		东吴基金－兴业银行－东吴基金瀚海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3,383	483,383	0.3671%
		东吴基金－华福证券－东吴基金瀚兴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1,269	181,269	0.1376%
		东吴基金－华福证券－东吴基金浩瀚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1,269	181,269	0.1376%
		东吴基金－长